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佛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开公司	指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广珠东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43,488万元-158,592万元	盈利：100,120.59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3.32%—58.40%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69元-0.76元	盈利：0.52元

注：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1,909,904,052股计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2,090,806,126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 26,401 万元，预计增幅 9.35%，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广佛公司、佛开公司和广珠东公司通行费收入增加 17,154 万元；（2）受洪奇沥大桥封桥部分车辆绕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的影响，该路段车流量增加，广珠东公司通行费收入增加 7,500 万元。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 3,391 万元，预计减幅 2.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广佛高速公路在本报告期内已全部提完折旧，路产折旧同比减少 14,541 万元；（2）佛开高速公路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因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路产折旧同比增加 8,265 万元；（3）科技公司因销售业务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1,597 万元。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 9,355 万元，预计减幅 27.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因偿还有息债务导致贷款总额减少、利率降低及利息收入的综合影响，减少本期利息支出约 5,620 万元；（2）上年同期 1-5 月广珠东公司支付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88 亿元委托贷款利息体现在合并报表中，本期的该贷款利息支出在合并报表抵消，同比减少利息支出约 3,735 万元。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 12,844 万元，预计减幅 50.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因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事项，公司本部本期确认未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1 万元，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 19,341 万元；（2）广佛公司、佛开公司、广珠东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6,497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

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